

有關教育部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 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4/19 14:43:29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1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49029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該部102年4月12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490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/ 最新訊息/法規命令下載。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75)。

五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1份(如附件)。